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19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劉俊山

代 理 人 李佳珣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讓與良京實業)

01 法定代理人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黃天牧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16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清算，本院裁定
17 如下：

18 主 文

19 聲請人即債務人劉俊山自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16時起開始清算
20 程序。

21 聲請人即債務人劉俊山在本件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應受如附
22 件所示之生活限制。

23 本件清算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清算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24 理 由

25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於法院裁定開始
26 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
27 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
28 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
29 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
30 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
31 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

01 項、第80條、第8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2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其目前在法務部

03 ○○○○○○○○執行中，刑期至民國128年5月9日始期滿，
04 雖有勞作金收入，惟無法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
05 新臺幣（下同）3,283,433元，前曾以書面聲請債務調解而
06 不成立，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等語。

07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
08 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09 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2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財產及收入
10 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戶籍謄本、法務部

11 ○○○○○○○○勞作金分戶卡、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
12 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財政部
13 南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09年、110年
14 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債務人財產清單、所得及
15 收入清單等為證，並有臺灣澎湖地方法院112年度消債清字
16 第9號清算事件卷宗可稽，堪認債務人前開主張屬實。此
17 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
18 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
19 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列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清
20 算，核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21 四、次按債務人聲請清算後，其生活不得逾越一般人通常之程
22 度，法院並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限制之，消費者
23 債務清理條例第8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債務人已向本院
24 聲請清算，爰依上開規定，斟酌債務人之職業、身分、地
25 位、收入狀況及其所負債務數額等一切情狀，依職權裁定限
26 制債務人之生活程度如主文第2項所示。

27 五、法院開始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消費
28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
29 文第3項。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3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生活限制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於開始清算及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部分，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14年10月2日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書記官 林美萍

附件：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准許清算之債務人，在本件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債務人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因工作所需且未因此減少債權人受償金額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九、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